

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 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 
文件

虞区交发〔2023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上虞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  
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运输服务质量，在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》（虞政办发〔2023〕55号）的基础上，根据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

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2月5日

# 2023 年上虞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

## 一、关于鼓励中小货运企业发展壮大的操作细则

**(一) 政策条款：鼓励中小货运企业“小升规”。**对本年度内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门“小升规”，即当年度车辆数不少于 50 辆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道路货运企业，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已列入规上企业的不重复奖励，其他渠道的“小升规”奖励可就高不重复申请。

### 1. 扶持对象

具有独立核算法人企业且 2023 年度内首次纳入交通部门统计名录的道路运输企业。

### 2. 扶持标准

对 2023 年度内首次纳入交通部门统计名录，即车辆数不少于 50 辆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道路货运企业，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### 3. 申请材料

- (1) 资金申请表(格式文本由上虞区交通运输局提供);
- (2) 企业相关证照(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)复印件;
- (3) 企业营运车辆清单;
- (4) 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;
- (5) 纳入交通部门统计名录证明材料。

### 4. 审批程序

(1)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(2) 区交通运输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区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资金。

## **(二) 政策条款：引导中小货运企业提升运输服务能力。**

对每年度 10 月底之前完成“小升规”的道路货运企业，以上一年度上级部门运政库比对月的企业车辆数为基数，予以本年度本地净增加核定载质量（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）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（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）奖励 1.5 万元/辆（按 2 年支付，第 1 年 1 万元/辆、第 2 年 0.5 万元/辆）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若第二年降为规下企业，则取消相应年度奖励。

### **1. 扶持对象**

具有独立核算法人企业且 2023 年度内首次纳入交通部门统计名录的道路运输企业。

### **2. 扶持标准**

对每年度 10 月底之前完成“小升规”的道路货运企业，以上一年度上级部门运政库比对月的企业车辆数为基数，予以本年度本地净增加核定载质量（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）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（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）奖励 1.5 万元/辆（按 2 年支付，第 1 年 1 万元/辆、第 2 年 0.5 万元/辆）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

### **3. 申请材料**

- (1) 资金申请表(格式文本由上虞区交通运输局提供);
- (2) 企业相关证照(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)复印件;
- (3) 企业营运车辆清单;
- (4) 交通部门统计名录 2022 年对比月至 2023 年比对月期间净增加车辆《机动车登记证》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复印件。

#### **4. 审批程序**

(1)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;

(2) 区交通运输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,提出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(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)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,报区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资金。

### **二、扶持“规上”货运企业做大做强**

**(三) 政策条款:扶持“规上”企业提升运输服务能力。**对“规上”企业当年度 7 月底之前在本地净增加核定载质量(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)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(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),予以奖励 1 万元/辆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;若“规上”企业新增运力为新能源货车,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,再予以一次性绿色能源补贴 2 万元/辆。

#### **1. 扶持对象**

具有独立核算法人企业且 2023 年度已在交通运输部门统计名录内的规上道路运输企业。

## 2.扶持标准

对“规上”企业当年度7月底之前在本地净增加核定载质量（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）在10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（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），予以奖励1万元/辆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若“规上”企业新增运力为新能源货车，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再予以一次性绿色能源补贴2万元/辆。

## 3.申请材料

- （1）资金申请表（格式文本由上虞区交通运输局提供）；
- （2）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- （3）企业营运车辆清单；
- （4）交通部门统计名录2022年比对月至2023年7月期间净增加车辆《机动车登记证》、《机动车行驶证》复印件。

## 4. 审批程序

（1）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（2）区交通运输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区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资金。

**（四）政策条款：支持重点企业提速发展。**对当年度主营收入同比增速达30%及以上的，且统计联网直报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的“规上”道路运输企业，予以奖励10万元。

## 1.扶持对象

规上在库的道路运输企业。

## **2.扶持标准**

2023年度主营收入同比增速达30%及以上且联网直报正增长，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## **3.申请材料**

(1) 资金申请表（格式文本由上虞区交通运输局提供）；

(2) 企业相关证照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）复印件；

(3) 企业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证明材料（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）。

## **4. 审批程序**

(1)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；

(2) 区交通运输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（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、项目内容、资助金额等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区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资金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细则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其他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承担。如遇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调整的，则按上级要求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，绍兴市上虞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。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
---